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提及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本公告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票據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二零零五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之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之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之票據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YIN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2）

自願性公告 建議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緒言

本公司擬發行美元優先票據。建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國泰君安國際、招銀國際及海通國際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鐘港資本、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香港）及克而瑞證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釐定票據條款及條件，內容會包括附屬公司

擔保人提供之擔保。最終落實票據條款後，預期國泰君安國際、招銀國際、海通國際、鐘港資本、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香港)、克而瑞證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將會訂立認購協議，國泰君安國際、招銀國際、海通國際、鐘港資本、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香港)及克而瑞證券為票據的初始買家。一經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票據僅會在美國境外根據證券法S規例發售。票據將不會對公眾發售。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之票據上市及買賣。票據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不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票據之價值指標。

一般資料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未必會進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一經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鐘港資本」	指	鐘港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克而瑞證券」	指	克而瑞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票據」	指	本公司擬發行的美元優先票據，須達成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方可作實；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國泰君安國際、招銀國際、海通國際、鐘港資本、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香港)、克而瑞證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擬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之協議；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申萬宏源(香港)」	指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票據提供擔保的本集團現有若干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清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保華先生、朱力先生、王政先生及邵磊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及謝晨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先生、陳炳鈞先生及林名輝先生。